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特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是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負責公司ESG相關事宜的戰略發展及管理，指導並監督公司ESG工作的有效實施。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在該任期內，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公司建立ESG工作小組，ESG工作組的人員將從公司中層或以上的人員中根據其過往在ESG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專業知識以及對公司事務的熟悉程度進行遴選。

第八條 公司秘書負責日常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ESG管理工作、ESG風險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制定公司ESG治理願景、ESG戰略規劃、ESG管理目標、ESG管理制度及管理細則；
- (三) 審查並監督公司戰略實施計劃、戰略調整計劃、ESG戰略、目標、執行計劃；
- (四) 對公司ESG相關信息披露進行審閱，確保ESG相關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
- (五) 審查重大項目投資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 (六) 審查公司重大項目投資的實施計劃以及資金籌措和使用方案；
- (七) 審查重大項目投資中與合作方的談判情況報告；
- (八) 審查戰略規劃及公司增資、減資、合併、分立、清算、上市等重大事項；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ESG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

- (一) 緊跟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向審計委員會通報任何變動；
 - (二) 根據公司業務營運確定主要持份者，了解持份者就ESG事宜的關切進行回應，並根據最新監管條文更新ESG政策；
 - (三) 確保各ESG相關部門的主體負責人評估及管理其職能下的風險，並定期向ESG工作小組組長匯報；
 - (四) 確保將ESG理念包括環境及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融入組織的業務過程；
 - (五) 確定公司的ESG管理方針、策略、重要性及目標；
 - (六) 評估ESG政策有效性並確保其落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政策及管理措施是否有效；
- 撰寫對外披露的ESG相關報告，並向戰略與ESG委員會匯報。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可以要求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有關經營方面及發展戰略等方面的相關材料。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需要不定期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公司其他董事可提議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緊急情況下可隨時通知。

戰略與ESG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向戰略與ESG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保存期至少十年。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可以建議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七條 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權；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召集人職責。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保存期為十年。

第二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權及修訂權歸屬董事會。

大行科工(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